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2)00690号],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为人民币405,548,976.0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未分配利润	756, 501, 243. 62	576, 676, 675. 37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 548, 976. 09	382, 073, 431. 4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 207, 343. 14	38, 207, 343. 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5, 773, 616. 80	235, 773, 616. 80
其他	487, 500. 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7, 581, 759. 77	684, 769, 146. 85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97,652,6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10,490,131股后的可参

与分配的总股数 787, 162, 5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6, 148, 766.80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8.23%。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 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 应调整。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本期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部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